**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

**维修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ZRZ20230905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97555296)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97555297)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_Toc9755530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_Toc9755531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9755531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82](#_Toc97555328)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91](#_Toc97555329)

#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9月28日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RZ20230905

项目名称：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

预算金额：12483698元

最高限价：12483698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 | 1 | 项 | 5152779元 | 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 2 | 2023年瑞安市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 | 1 | 项 | 7330919元 | 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czt.zj.gov.cn）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三层）（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②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③磋商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④考虑到系统兼容性建议磋商供应商在操作电子投标流程时使用windows7 64位或以上操作系统。

⑤磋商供应商用CA数字证书（制作本项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个CA）在电脑上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解密时长为从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磋商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6）《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各位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温州营商环境，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要求，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有意向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详细操作及流程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瑞安市滨江大道新湖大厦北侧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3676441204

质疑受理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77-6587172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鲍玲玲

联系电话：15257756880

质疑受理人： 吴三郎

联系电话：13967705080

传真：0577-66800081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2153

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 |
|  | 项目编号 | WZRZ2023080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招标人 | 名 称：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瑞安市滨江大道新湖大厦北侧  项目联系人： 夏先生 联系电话：13676441204  质疑受理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7172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鲍玲玲 联系电话：15257756880  质疑受理人：吴三郎 联系电话：13967705080  传真：0577-66800081 |
|  | 招标内容 | 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 + -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1. 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可选）”，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一份。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
|  |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16118731@qq.com](mailto:153283989@qq.com)，本招标文件凡涉及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均指该邮箱。**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生成格式为.jmbs的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可选）：“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② 递交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指定位置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118731@qq.com](mailto:16118731@qq.com) |
|  | **投标文件异常情况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拒收**   **①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②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视为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2、投标文件的失效**  **①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开启。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  3、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czt.zj.gov.cn）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地点、形式 |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见当天大厅公示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 开标及评审程序 | 1.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本须知附表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电子签章。**   1. 评审程序 2. 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3. 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4. 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指资格性、符合性、技术商务文件均合格）报价文件评审； 5. 最后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当“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时，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提供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建立中标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磋商供应商应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 合同管理 | 1.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公示。  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  | 备注 |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逐一关联响应，上传格式需用PDF格式。** |

## 附表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 （二）总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招 标 人：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招标人；
   4. 投标供应商：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jmbs。**
   10. **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bfbs。**
   11. **电子签章：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 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信用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投标：否。**
3.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4.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应按中国税法有关规定交纳税费，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因获得上述补偿金所发生的任何税费。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6. **踏勘现场：**
   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及有关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服务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3. 招标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8. **投标委托**
   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a.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c.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或传真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澄清公告中说明。
   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资格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①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④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标项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

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项 ）或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标项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技术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
2. 投标函；（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3. 投标供应商简介；（标项 ） （格式自拟）
4. 认证证书、其他证书等（如有）； （标项 ） （格式自拟）
5.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6. 自2019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8.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汇总表； （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9. 承诺书； （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二）
10.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格式自拟）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标项 ） （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标项 ）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2. **投标文件的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费用包括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 投标供应商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人注意，否则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章**
   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可选）”，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在线上传递交。**
   3. **“备份投标文件”（可选），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供应商公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6. **知识产权**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串通行为认定**
   1.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如供应商多次提交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收到的最近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需按要求重新发送最新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六）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4. 投标供应商成功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本须知附表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统一从专家库内抽取。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依次对标项一、标项二进行开标。评标时先对标项一进行评审，评为标项一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如有标项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或宣布本标项招标失败。招标人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再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各标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依法予以确认各标项中标供应商。
   3. **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标。**
   4.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合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5. **评标工作程序**
   6. 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 ▲在详细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不是固定的；
2. **投标折扣率大于等于100%或未填写的；**
3.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的；
6.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在资格评审中，招标人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服务/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1.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的；
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6.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则所涉供应商投标均为无效；
1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估，先评技术商务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宣布评价结果；接着对技术、商务都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依次对标项一、标项二进行开标。评标时先对标项一进行评审，评为标项一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各标项**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以政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投标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前提下）为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将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 **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如果候选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如果第二候选人仍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申请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 质疑受理机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

质疑受理人：吴三郎

联系电话：13967705080

1. 质疑受理机构：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质疑地址：瑞安市滨江大道新湖大厦北侧

质疑受理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77-65871726

1. 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投诉电话：0577-65827570

## （七）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代理服务费**
   1. **经招标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标项一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收取；标项二2023年瑞安市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整收取。上述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概述**
2. 此份招标内容及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各标项**进行投标报价。
3. 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4. **本次采购设2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可就其中一个标项参加投标或同时参加两个标项的投标，但1个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须对各标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各标项**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 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投标供应商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方案实施管理。
8. **采购内容**
9. 采购内容：

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

1. 本次招标范围及参考清单明细如下：

2.1招标范围：

**2.1.1标项一：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政道路维修服务，招标范围如下：**

瑞安市老城区主要道路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m） | 宽（m） | 面积（㎡） | 起止 |
| 1 | 万松路 | 1500 | 38 | 57000 | 虹桥北路至瑞祥大道 |
| 2 | 虹桥路 | 1450 | 38 | 55100 | 滨江大道至高速出口 |
| 1950 | 36 | 70200 |
| 3 | 瑞湖路 | 3320 | 36 | 119520 | 交通大厦至百好厂 |
| 4 | 阳光路 | 400 | 27.4 | 10960 | 阳光北路至万松路 |
| 5 | 阳光北路 | 730 | 36 | 26280 | 瑞祥大道至万松公园处转盘 |
| 6 | 瑞祥大道 | 2300 | 40 | 92000 | 滨江大道至周湖转盘西侧（高架为界） |
| 2900 | 20 | 58000 | 周湖转盘至瑞枫线（人行道） |
| 7 | 瑞光大道 | 500 | 35 | 17500 | 高架桥至商城大道 |
| 8 | 沿江西路 | 700 | 13 | 9100 | 小码道至高速桥下 |
| 9 | 飞云西路 | 800 | 13 | 10400 | 解放南路至小码道 |
| 10 | 隆山路 | 600 | 36 | 21600 | 商城大道至瑞祥大道 |
| 11 | 松桥路 | 650 | 28 | 18200 | 万松路至瑞湖路 |
| 12 | 解放路 | 1960 | 24 | 47040 | 南门渡口至商城大道 |
| 13 | 广场路 | 400 | 17 | 6800 | 万松路至解放路 |
| 14 | 玉海广场边 | 55 | 12 | 660 | 广场边 |
| 15 | 龙首桥路 | 250 | 13 | 3250 | 东至桥上，西至虹桥路 |
| 16 | 酿周路 | 350 | 16.5 | 5775 | 东至虹桥北路，西至锦湖北路 |
| 17 | 邮电南路 | 850 | 32 | 27200 | 滨江大道至万松西路 |
| 18 | 邮电北路 | 450 | 26 | 11700 | 万松西路至瑞湖路 |
| 19 | 万松西路 | 1148 | 24 | 27552 | 虹桥北路至西宫路口 |
| 20 | 青松路 | 450 | 16 | 7200 | 虹桥北路至松桥北路 |
| 21 | 沙河大道 | 1000 | 16 | 16000 | 瑞湖路至河边 |
| 22 | 福泉西路 | 400 | 18 | 7200 | 锦湖北路至瑞中后门桥 |
| 23 | 周松路 | 450 | 24 | 10800 | （周松路）瑞湖路至万松路 |
| 1000 | 15 | 15000 | （周松中路）瑞湖路至西岙工业区 |
| 420 | 24 | 10080 | （周松北路）福泉东路至瑞枫线 |
| 24 | 锦湖路 | 400 | 15 | 6000 | （锦湖路）万松西路至瑞湖路 |
| 1250 | 24 | 30000 | （锦湖北路）瑞湖路至河埭桥 |
| 锦湖路延伸段 | 200 | 7 | 1400 | 锦湖菜场南北两侧旧村改造拓宽延伸段 |
| 25 | 瓦窑路 | 150 | 13 | 1950 | 瓦窑桥至瑞湖路 |
| 26 | 花园路 | 260 | 24 | 6240 | 万松西路至瑞湖路 |
| 27 | 后垟河路 | 400 | 11 | 4400 | 万松西路至瑞湖路 |
| 28 | 商城西路 | 580 | 15 | 8700 | 商城大道至滨江大道 |
| 29 | 商城南路 | 600 | 19 | 11400 | 商城西路至瑞祥大道 |
| 30 | 商城大道 | 1150 | 35 | 40250 | 瑞光大道至瑞湖路 |
| 31 | 体育路 | 450 | 17 | 7650 | 虹桥北路至周松路 |
| 32 | 沿江东路 | 1200 | 24 | 28800 | 商城大道至滨江大道 |
| 33 | 塘河北路 | 300 | 16 | 4800 | 商城大道至塘河大桥 |
| 34 | 塘河南路 | 580 | 10 | 5800 | 商城大道至塘河大桥 |
| 35 | 万松山隧道 | 645 | 31 | 19995 | 周松北路至院士路始 |
| 36 | 滨江一期 | 2300 | 36 | 82800 | 彩虹桥路段至解放南路 |
| 滨江三期一标段 | 4573 | 36 | 164628 | 解放南路至永胜门社区 |
| 滨江三期二标段 | 未接收 |
| 滨江三期三标段 | 瑞安二桥至天禧广场售楼处 |
| 滨江四期一标段 | 天禧广场售楼处至安固集团 |
| 滨江四期二标段 | 安固集团至温福铁路 |
| 37 | 瑞立路 | 515 | 13 | 6695 | 瑞湖路至福泉西路 |
| 38 | 瑞湖路延伸段 | 100 | 24 | 2400 | 瑞湖路至滨江大道 |
| 39 | 泥城路 | 300 | 16 | 4800 | 小东门街至龙首桥路 |

瑞祥新区道路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m） | 宽（m） | 面积（㎡） | 起止 |
| 1 | 民公路 | 571 | 24 | 13704 | 罗阳大道至卓敬路 |
| 2 | 瑞莘路 | 243 | 14 | 3402 | 罗阳大道至卓敬路 |
| 3 | 东溪路 | 250 | 18 | 4500 | 瑞枫大道至院士路 |
| 4 | 文庄路 | 1846 | 24 | 17424 | 东溪路至卓敬路 |
| 5 | 和平路 | 922 | 12 | 11064 | 瑞祥大道至院士路 |
| 6 | 卓敬路 | 1270 | 24 | 30480 | 瑞祥大道至瑞枫大道 |
| 7 | 安阳北路 | 622 | 28 | 17416 | 院士路至瑞枫线 |
| 8 | 文节路 | 570 | 28 | 15960 | 罗阳大道至瑞枫线 |
| 9 | 文定路 | 510 | 28 | 14280 | 罗阳大道至瑞枫线 |
| 10 | 瑞枫大道 | 3570 | 26 | 92820 | 高速出口至瑞祥大道（非机动车道12米，人行道14米） |
| 11 | 罗阳大道 | 1100 | 40 | 44000 | 瑞祥大道至文节路/文定路 |

|  |  |  |  |
| --- | --- | --- | --- |
| 老城区车行道沥青道路清单 | | | |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 商城南路（商城西路至滨中路） | 277 | 9.1 | 2520.7 |
| 阳光路（万松路至阳光北路） | 338 | 15.5 | 5239 |
| 周松北路（福泉路至体育东路） | 246 | 11.5 | 2829 |
| 松桥路（瑞湖路至万松路） | 355 | 16 | 5680 |
| 周松中路（体育东路至瑞湖路） | 501 | 9.3 | 4659.3 |
| 解放中路衍生段（虹桥南路至广场后街） | 139 | 13 | 1807 |
| 瑞立路（瑞湖路至锦湖\*\*\*） | 225 | 12.2 | 2745 |

|  |  |  |  |
| --- | --- | --- | --- |
| 老城新区和瑞祥新区人行道透水砖道路清单 | | | |
| 道路名称 | 长(M) | 宽(M) | 面积(㎡) |
| 松桥路（瑞湖路至万松路） | 355 | 2 | 710 |
| 商城南路（商城西路至滨中路） | 277 | 2.5 | 692.5 |
| 南城街（虹桥南路段） | 100 | 2 | 200 |
| 周松北路（福泉路至体育东路） | 246 | 2 | 492 |
| 周松中路（体育东路至瑞湖路） | 501 | 2 | 1002 |
| 瑞立路（瑞湖路至锦湖\*\*\*） | 225 | 2 | 450 |

**注：具体以招标人确定的维修任务为准，如采购人有新增加道路，施工方需无条件接收。**

参考清单明细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水泥砼路面破除及修复 |  |  |  |  |
| 1 | 拆除路面 | 1、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岩石破碎机拆除； 3、厚度:15cm；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38.76 |
| 2 | 拆除路面 | 1、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岩石破碎机拆除； 3、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2.50 |
| 3 | 拆除路面 | 1、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风镐及其他拆除； 3、厚度:15cm ；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34.14 |
| 4 | 拆除路面 | 1、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风镐及其他拆除 3、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2.35 |
| 5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2、厚度:20cm； 3、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4、具体做法以原路面为准。 | ㎡ | 1 | 110.22 |
| 6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2、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4.86 |
| 7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砼（现拌）； 2、厚度:20cm； 3、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4、具体做法以原路面为准。 | ㎡ | 1 | 105.86 |
| 8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砼（现拌）； 2、厚度：每增减1cm； | m | 1 | 4.54 |
| 9 | 路床（槽）整形 | 1、压实度:达到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 ㎡ | 1 | 2.38 |
| 10 | 锯缝 | 1、对水泥砼路面结构进行锯缝，锯缝深度自行测定； | m | 1 | 4.43 |
| 11 | 路面防滑条 | 1.路面防滑条； | ㎡ | 1 | 6.21 |
| 12 | 水泥混凝土 | 1、高聚物快速结构修补料（浇筑型） 2、厚度:10cm； | ㎡ | 1 | 156.23 |
| 13 | 防碳化表面封闭涂层 | 1、防碳化表面封闭涂层； 2、厚度：4cm； 2、施工步骤：基层处理（打磨、除尘、清洗基面）→局部修整→均匀涂刮底料一层（达到规范要求）→均匀土瓜面料一层→进行养护达到规范标准； | ㎡ | 1 | 36.00 |
|  | 沥青砼路面破除及修复 |  |  |  |  |
| 14 | 拆除路面 | 1、路面材料：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 2、厚度：10cm； 3、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9.38 |
| 15 | 拆除路面 | 1、路面材料：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 2、厚度：每增减1cm； 3、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92 |
| 16 | 拆除路面 | 1、路面材料：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 2、厚度：3cm； 3、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6.87 |
| 17 | 拆除路面 | 1、路面材料：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 2、厚度：每增减1cm； 3、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14 |
| 18 | 锯缝 | 1、对沥青砼路面结构进行锯缝，锯缝深度自行测定； | ㎡ | 1 | 4.43 |
| 19 | 路床（槽）整形 | 1、压实度:达到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 ㎡ | 1 | 2.38 |
| 20 | 封层 | 1、沥青品种：乳化沥青 2、下封层 | ㎡ | 1 | 5.11 |
| 21 | 透层、粘层 |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喷油量：1.1L/m2。 | ㎡ | 1 | 4.08 |
| 2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25C； 3、厚度：8cm。 | ㎡ | 1 | 103.92 |
| 23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25C； 3、厚度：8cm。 | ㎡ | 1 | 79.56 |
| 24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25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2.99 |
| 25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25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3.01 |
| 26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20C； 3、厚度：6cm。 | m3 | 1 | 78.26 |
| 27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20C； 3、厚度：6cm。 | ㎡ | 1 | 79.97 |
| 28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20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3.04 |
| 29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20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3.38 |
| 30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13C； 3、厚度：4cm。 | ㎡ | 1 | 58.66 |
| 31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13C； 3、厚度：4cm。 | ㎡ | 1 | 60.40 |
| 3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13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4.67 |
| 33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13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5.12 |
|  | 基层拆除及修复 |  |  |  |  |
| 34 | 拆除基层 | 1、材质:原有基层； 2、厚度:15cm； 3、报价含锯缝等所有费用；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27.19 |
| 35 | 拆除基层 | 1、材质:原有基层； 2、厚度:每增减1cm； 3、报价含锯缝等所有费用；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77 |
| 36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商品外购）； 3、厚度：20cm； 4、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1 | 73.04 |
| 37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商品外购）； 3、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1 | 3.50 |
| 38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现拌）； 3、厚度：20cm； 4、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1 | 61.14 |
| 39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现拌）； 3、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1 | 2.89 |
| 40 | 混凝土垫层 | 1、垫层材料：C15商品混凝土； | m3 | 1 | 476.87 |
| 41 | 混凝土垫层 | 1、垫层材料：C25商品混凝土； | m3 | 1 | 501.64 |
| 42 | 混凝土垫层 | 1、垫层材料：C30商品混凝土； | m3 | 1 | 523.44 |
|  | 人行道破除及修复 |  |  |  |  |
| 43 | 拆除人行道 | 1.材质:预制砼道板砖（彩砖）； 2.厚度:自行测定，含粘接层拆除； 3.报价含渣土外运及消纳费，渣土需按上级规定及时处理。 | ㎡ | 1 | 12.70 |
| 44 | 拆除人行道 | 1.材质:花岗岩； 2.厚度:自行测定，含粘接层拆除； 3.报价含渣土外运及消纳费，渣土需按上级规定及时处理。 | ㎡ | 1 | 28.06 |
| 45 | 拆除基层 | 1、材质:水泥混凝土基层； 2、厚度:15cm； 3、报价包含锯缝、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35.51 |
| 46 | 拆除基层 | 1、材质:原有基层； 2、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2.38 |
| 47 | 人行道整形碾压 | 1.路床（槽）整形 人行道整形碾压 | ㎡ | 1 | 2.46 |
| 48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200×100×60mm厚混凝土路面砖（荷兰砖），颜色同周边现状； 2.粘结层：20mm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包括盲道。 | ㎡ | 1 | 85.69 |
| 49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 2.粘结层：30mm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包括盲道。 | ㎡ | 1 | 150.88 |
| 50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50mm厚芝麻灰花岗岩； 2.粘结层：30mm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包括盲道。 | ㎡ | 1 | 225.72 |
| 51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6cm厚混凝土透水路面砖Fts3.0/A级 60厚； 2、垫层：M7.5干 混砌筑砂浆； | ㎡ | 1 | 106.47 |
|  | 侧石破除及修复 |  |  |  |  |
| 52 | 拆除侧、平（缘）石 | 1、材质：混凝土及花岗岩，包括砼后背保护拆除； 2、包括为拆除而必须的土方开挖、回填、原地面修复； 3、报价含外运、消纳等所有费用。 | m | 1 | 9.56 |
| 53 | 安砌侧（平、缘）石 | 1、材料品种、规格：1000×350×125砼侧石；  2、2cm厚DM M7.5干混砌筑砂浆； | m | 1 | 64.00 |
| 54 | 安砌侧（平、缘）石 | 1、材料品种、规格：1000×300×125 芝麻灰花岗岩侧石； 2、2cm厚DM M7.5干混砌筑砂浆； | m | 1 | 126.83 |
|  | 排水及其他 |  |  |  |  |
| 55 | 石质栏杆 | 1.新建青石栏杆，规范要求高度大于110CM； 2.施工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同周边样式； 3.报价含拆除、外运及消纳等全部费用。 | m | 1 | 686.70 |
| 56 | 管接雨水口 | 1、管道材料名称：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2、管材规格及型号：DN200； 3、报价包含管道开挖、垫层、回填、外运消纳等相关费用； | m | 1 | 128.41 |
| 57 | 雨水口 | 1、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680\*380mm单箅雨水口，H=1000mm，具体做法详见06MS201图集；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cm厚C15砼垫层；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M10水泥砂浆砌筑MU10砖； 4、井壁内侧需采用2cm厚1:2防水水泥砂浆抹灰； 5、井盖采用混凝土雨水篦子； 6、报价包括模板制作、安装及土方消纳等全部费用。 | 座 | 1 | 1053.91 |
| 58 | 砌筑井 | 1、材料：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标准砖； 2、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Φ1000mm圆形盖板式检查井，具体做法详见06MS201图集； 3、垫层、基础：150mm厚C15砼垫层； 4、抹灰：井壁内外需采用20mm厚1:2防水水泥砂浆抹灰； 5、井盖、井座：Φ700钢纤维砼井盖井座； 6、防坠网要求承重能力需达到150Kg，安装8颗铁膨胀挂勾； 7、包括钢筋、模板制作及安装、土方消纳等全部费用； 8、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 座 | 1 | 2679.10 |
| 59 | 检查井升降 | 1.检查井规格:圆形检查井； 2.平均升（降）高度:自行测定； 3.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井筒提升及抹灰、土方消纳等全部费用，井盖利用原有。 4.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421.06 |
| 60 | 检查井井盖更换 | 1、规格：Φ700mmⅠ型钢纤维水泥检查井井盖（含井座）； 2、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土方消纳费用。 3、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652.12 |
| 61 | 检查井井盖更换 | 1、规格：600×600mm钢纤维水泥检查井（含井座）； 2、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土方消纳费用。 3、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438.20 |
| 62 | 检查井井盖更换 | 1、规格：500×700mm钢纤维水泥检查井（含井座）； 2、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土方消纳费用。 3、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565.35 |
| 63 | 雨水口篦子更换 | 1、规格：750×450mm雨水口箅子（含井座）； 2、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土方消纳费用。 3、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712.69 |
| 64 | 桥梁伸缩装置更换 | 1.规格、型号：40型钢伸缩缝 | m | 1 | 1000.29 |
| 65 | 路面灌缝 | 1、沥青路面塑料油膏灌缝 | m | 1 | 11.78 |
| 66 | 沥青防裂贴 | 1、沥青防裂贴； 2、宽度：500mm。 | m2 | 1 | 31.39 |
|  | 技术措施 |  |  |  |  |
| 67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m3履带式挖掘机进退场及安拆费 | 台·次 | 1 | 490.50 |
| 68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m3履带式挖掘机进退场及安拆费 | 台·次 | 1 | 1802.50 |
| 69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压路机 | 台·次 | 1 | 2096.07 |
| 70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 台·次 | 1 | 6677.53 |
| 71 | 临时围档 | 1、水马（灌水），高度1.8m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围挡 3、超出合理范围外的围挡不予计量 | m | 1 | 73.57 |
| 72 | 临时围档 | 1、水马（灌水），高度1.2m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围挡 3、超出合理范围外的围挡不予计量 | m | 1 | 53.95 |
| 73 | 临时围档 | 1、固定式钢制围挡，包括脚手架、立柱及双面彩钢夹芯板等所有内容； 2、包括安装、拆除、运输等所有内容 | m2 | 1 | 54.71 |
| 74 | 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保护费 | 1、对现场原有的建筑物、电线杆、电线、路灯、树木、绿化带、围墙、人行道、侧石、道路、过河给水管道、地下管线等保护，也包括清单没有描述的其他各类地上、地下的建筑物，各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自行测定所需费用（如需要包括移建的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再调整； 2.各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自行测定所需费用； | 项 | 1 | 7863.7 |

**2.1.2标项二：2023年瑞安市安阳新区政道路维修服务，招标范围如下：**

**瑞安市安阳新区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长(m) | 宽(m) | 面积(㎡) | 道路起止 |
| 1 | 周红路 | 640 | 24 | 15360 | 瑞祥大道至万松东路 |
| 2 | 华泰路 | 680 | 16 | 10880 | 瑞祥大道至万松东路 |
| 3 | 华尔达路 | 350 | 13 | 4550 | 罗阳大道至周红路 |
| 4 | 万事好路 | 470 | 13 | 6110 | 罗阳大道至华泰路 |
| 5 | 嘉宁路 | 590 | 16 | 9440 | 隆山东路至塘河南路 |
| 6 | 安强路 | 210 | 20 | 4200 | 瑞祥大道至马鞍山路 |
| 7 | 马鞍山路 | 960 | 22 | 21120 | 万松东路至罗阳大道 |
| 8 | 安吉路 | 380 | 10 | 3800 | 瑞祥大道至万松东路 |
| 9 | 安福路 | 280 | 12 | 3360 | 马鞍山路至万松东路 |
| 10 | 安民路 | 200 | 13 | 2600 | 万松东路至塘河北路 |
| 11 | 安盛路 | 300 | 13 | 3900 | 安泰路至瑞安广场 |
| 12 | 安泰路 | 360 | 12 | 4320 | 塘河南路至开河路 |
| 13 | 安康路 | 1400 | 23 | 32200 | 隆山东路至瑞安广场 |
| 14 | 兴隆北路 | 340 | 25 | 8500 | 塘河南路至隆山东路 |
| 15 | 兴隆南路 | 1000 | 26 | 26000 | 隆山东路至瑞祥大道 |
| 16 | 开发路 | 320 | 13 | 4160 | 隆山东路至104国道 |
| 17 | 耀华路 | 320 | 23 | 7360 | 104国道至兴隆南路 |
| 18 | 瑞祥大道 | 2300 | 40 | 92000 | 飞云江大桥至周湖转盘东侧（高架为界） |
| 2900 | 10 | 29000 | 周湖转盘至瑞枫线（人行道） |
| 19 | 瑞光大道 | 3000 | 35 | 105000 | 高架桥至下埠铁桥 |
| 20 | 安阳路 | 3000 | 30 | 9000 | 瑞光大道至瑞祥大道（陈虬路至瑞光大道段刚提升不包括） |
| 21 | 陈虬路 | 1400 | 30 | 42000 | 拱瑞山路至莘阳大道 |
| 22 | 拱瑞山路 | 2600 | 28 | 72800 | 滨江大道至瑞祥大道 |
| 23 | 巾子山路 | 650 | 12 | 7800 | 滨江大道至瑞光大道 |
| 24 | 隆山东路 | 2000 | 36 | 72000 | 瑞祥大道至莘阳大道 |
| 25 | 罗阳大道 | 4600 | 40 | 210400 | 瑞光大道至瑞祥大道 |
| 26 | 塘河北路 | 1900 | 16 | 30400 | 塘河大桥至莘阳大道  （高架为界） |
| 27 | 塘河南路 | 1900 | 10 | 19000 | 塘河大桥至莘阳大道  （高架为界） |
| 28 | 万松东路 | 5800 | 41 | 237800 | 瑞祥大道至滨海大道 |
| 29 | 莘阳大道 | 3100 | 40 | 124000 | 陈虬路至瑞祥大道 |
| 30 | 仲容路 | 1700 | 25 | 42500 | 兴隆南路至莘阳大道 |
| 31 | 望东西路 | 1700 | 18 | 30600 | 雅儒桥至东新线 |
| 32 | 望东东路 | 2000 | 36 | 72000 | 东新线至滨海大道 |
| 33 | 则诚路 | 450 | 13 | 5850 | 安盛路至罗阳大道 |
| 34 | 安宁路 | 200 | 13 | 2600 | 万松东路至塘河北路 |
| 35 | 金云路 | 425 | 20 | 8500 | 莘阳大道至罗阳大道 |
| 36 | 周家桥一路 | 170 | 15 | 2550 | 周红路至莘阳大道 |
| 37 | 万松东路二期 | 4654 | 73（60-76） | 339742 | 滨海大道至瑞光大道  （万松） |
| 38 | 东新路 | 4690 | 32 | 150080 | 暂未接收 |
| 39 | 莘阳大道下埠段 | 905 | 70 | 63350 | 暂未接收 |

**经济开发区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长(m) | 宽(m) | 面积(㎡) | 道路起止 |
| 1 | 天瑞路 | 640 | 24 | 15360 | 瑞光大道至滨江大道 |
| 2 | 安阳南路 | 491 | 20 | 9820 | 瑞光大道至滨江大道 |
| 3 | 宏远路 | 1270 | 12 | 15240 | 毓蒙路至东港路 |
| 4 | 罗阳大道 | 661 | 42 | 27762 | 瑞光大道至滨江大道 |

安阳新区车行道沥青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长(M) | 宽(M) | 面积(M2) |
| 安康路(隆山东路至兴隆北路) | 350.6 | 7.1 | 2489.26 |
| 周红路(万松东路至万事好路) | 272 | 9.2 | 2502.4 |
| 马鞍山路(万松东路至安阳路) | 660 | 9.2 | 6072 |
| 安福路(万松东路至马鞍山路) | 266 | 7.3 | 1941.8 |
| 兴隆南路(仲容路至隆山东路) | 300 | 12 | 3600 |
| 兴隆北路（隆山东路至安康路） | 230 | 12.2 | 2806 |
| 陈虬路(罗阳大道至安阳大道) | 480 | 23.8 | 11424 |
| 拱瑞山路(东山街道综合文化站至仲容路) | 510 | 20 | 10200 |

|  |  |  |  |
| --- | --- | --- | --- |
| 安阳新区人行道透水砖道路清单 | | | |
|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M2) |
| 仲容路东南侧(与莘阳大道交叉口) | 39 | 4.4 | 171.6 |
| 仲容路东北侧(与莘阳大道交叉口) | 18 | 4 | 72 |
| 金云路(集云佳云对面) | 180 | 3.1 | 558 |
| 罗阳大道(陈虬路至第五人民医院) | 330 | 2 | 660 |
| 莘阳大道1#桥至塘河北路 | 83 | 3 | 249 |
| 莘阳大道周家桥处(厕所处) | 182 | 3.5 | 637 |
| 25 | 3.7 | 92.5 |
| 25 | 3.5 | 87.5 |
| 周红路东侧 | 150 | 4 | 600 |
| 周红路西侧 | 43 | 2.3 | 98.9 |
| 周家桥小区一路(周红路至一桥处) | 43.8 | 3.9 | 170.8 |
| 周家桥小区一路(周红路一桥处) | 30 | 3 | 90 |
| 52.4 | 5.5 | 288.2 |
| 周家桥小区二路(周红路二桥处) | 97 | 3.1 | 300.7 |
| 周家桥小区二路(周红路二桥处) | 75 | 3.9 | 292.5 |
| 13 | 3.1 | 40.3 |

**注：具体以招标人确定的维修任务为准，如采购人有新增加道路，施工方需无条件接收。**

参考清单明细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水泥砼路面破除及修复 |  |  |  |  |
| 1 | 拆除路面 | 1、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岩石破碎机拆除； 3、厚度:15cm；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38.76 |
| 2 | 拆除路面 | 1、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岩石破碎机拆除； 3、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2.50 |
| 3 | 拆除路面 | 1、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风镐及其他拆除； 3、厚度:15cm ；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34.14 |
| 4 | 拆除路面 | 1、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风镐及其他拆除 3、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2.35 |
| 5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2、厚度:20cm； 3、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4、具体做法以原路面为准。 | ㎡ | 1 | 110.22 |
| 6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2、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4.86 |
| 7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砼（现拌）； 2、厚度:20cm； 3、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4、具体做法以原路面为准。 | ㎡ | 1 | 105.86 |
| 8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砼（现拌）； 2、厚度：每增减1cm； | m | 1 | 4.54 |
| 9 | 路床（槽）整形 | 1、压实度:达到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 ㎡ | 1 | 2.38 |
| 10 | 锯缝 | 1、对水泥砼路面结构进行锯缝，锯缝深度自行测定； | m | 1 | 4.43 |
| 11 | 路面防滑条 | 1.路面防滑条； | ㎡ | 1 | 6.21 |
| 12 | 水泥混凝土 | 1、高聚物快速结构修补料（浇筑型） 2、厚度:10cm； | ㎡ | 1 | 156.23 |
| 13 | 防碳化表面封闭涂层 | 1、防碳化表面封闭涂层； 2、厚度：4cm； 2、施工步骤：基层处理（打磨、除尘、清洗基面）→局部修整→均匀涂刮底料一层（达到规范要求）→均匀土瓜面料一层→进行养护达到规范标准； | ㎡ | 1 | 36.00 |
|  | 沥青砼路面破除及修复 |  |  |  |  |
| 14 | 拆除路面 | 1、路面材料：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 2、厚度：10cm； 3、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9.38 |
| 15 | 拆除路面 | 1、路面材料：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 2、厚度：每增减1cm； 3、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92 |
| 16 | 拆除路面 | 1、路面材料：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 2、厚度：3cm； 3、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6.87 |
| 17 | 拆除路面 | 1、路面材料：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 2、厚度：每增减1cm； 3、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14 |
| 18 | 锯缝 | 1、对沥青砼路面结构进行锯缝，锯缝深度自行测定； | ㎡ | 1 | 4.43 |
| 19 | 路床（槽）整形 | 1、压实度:达到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 ㎡ | 1 | 2.38 |
| 20 | 封层 | 1、沥青品种：乳化沥青 2、下封层 | ㎡ | 1 | 5.11 |
| 21 | 透层、粘层 |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喷油量：1.1L/m2。 | ㎡ | 1 | 4.08 |
| 2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25C； 3、厚度：8cm。 | ㎡ | 1 | 103.92 |
| 23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25C； 3、厚度：8cm。 | ㎡ | 1 | 79.56 |
| 24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25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2.99 |
| 25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25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3.01 |
| 26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20C； 3、厚度：6cm。 | m3 | 1 | 78.26 |
| 27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20C； 3、厚度：6cm。 | ㎡ | 1 | 79.97 |
| 28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20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3.04 |
| 29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20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3.38 |
| 30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13C； 3、厚度：4cm。 | ㎡ | 1 | 58.66 |
| 31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13C； 3、厚度：4cm。 | ㎡ | 1 | 60.40 |
| 3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机械摊铺）； 2、石料粒径：AC-13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4.67 |
| 33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人工摊铺）； 2、石料粒径：AC-13C； 3、厚度：每增减1cm。 | ㎡ | 1 | 15.12 |
|  | 基层拆除及修复 |  |  |  |  |
| 34 | 拆除基层 | 1、材质:原有基层； 2、厚度:15cm； 3、报价含锯缝等所有费用；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27.19 |
| 35 | 拆除基层 | 1、材质:原有基层； 2、厚度:每增减1cm； 3、报价含锯缝等所有费用；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1.77 |
| 36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商品外购）； 3、厚度：20cm； 4、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1 | 73.04 |
| 37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商品外购）； 3、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1 | 3.50 |
| 38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现拌）； 3、厚度：20cm； 4、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1 | 61.14 |
| 39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现拌）； 3、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含模板、养护、熟料运输等所有费用。 | ㎡ | 1 | 2.89 |
| 40 | 混凝土垫层 | 1、垫层材料：C15商品混凝土； | m3 | 1 | 476.87 |
| 41 | 混凝土垫层 | 1、垫层材料：C15商品混凝土； | m3 | 1 | 501.64 |
| 42 | 混凝土垫层 | 1、垫层材料：C15商品混凝土； | m3 | 1 | 523.44 |
|  | 人行道破除及修复 |  |  |  |  |
| 43 | 拆除人行道 | 1.材质:预制砼道板砖（彩砖）； 2.厚度:自行测定，含粘接层拆除； 3.报价含渣土外运及消纳费，渣土需按上级规定及时处理。 | ㎡ | 1 | 12.70 |
| 44 | 拆除人行道 | 1.材质:花岗岩； 2.厚度:自行测定，含粘接层拆除； 3.报价含渣土外运及消纳费，渣土需按上级规定及时处理。 | ㎡ | 1 | 28.06 |
| 45 | 拆除基层 | 1、材质:水泥混凝土基层； 2、厚度:15cm； 3、报价包含锯缝、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35.51 |
| 46 | 拆除基层 | 1、材质:原有基层； 2、厚度:每增减1cm； 4、报价包含拆除、装车、外运及消纳等所有费用。 | ㎡ | 1 | 2.38 |
| 47 | 人行道整形碾压 | 1.路床（槽）整形 人行道整形碾压 | ㎡ | 1 | 2.46 |
| 48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200×100×60mm厚混凝土路面砖（荷兰砖），颜色同周边现状； 2.粘结层：20mm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包括盲道。 | ㎡ | 1 | 85.69 |
| 49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 2.粘结层：30mm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包括盲道。 | ㎡ | 1 | 150.88 |
| 50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50mm厚芝麻灰花岗岩； 2.粘结层：30mm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包括盲道。 | ㎡ | 1 | 225.72 |
| 51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6cm厚混凝土透水路面砖Fts3.0/A级 60厚； 2、垫层：M7.5干 混砌筑砂浆； | ㎡ | 1 | 106.47 |
|  | 侧石破除及修复 |  |  |  |  |
| 52 | 拆除侧、平（缘）石 | 1、材质：混凝土及花岗岩，包括砼后背保护拆除； 2、包括为拆除而必须的土方开挖、回填、原地面修复； 3、报价含外运、消纳等所有费用。 | m | 1 | 9.56 |
| 53 | 安砌侧（平、缘）石 | 1、材料品种、规格：1000×350×125砼侧石；  2、2cm厚DM M7.5干混砌筑砂浆； | m | 1 | 64.00 |
| 54 | 安砌侧（平、缘）石 | 1、材料品种、规格：1000×300×125 芝麻灰花岗岩侧石； 2、2cm厚DM M7.5干混砌筑砂浆； | m | 1 | 126.83 |
|  | 排水及其他 |  |  |  |  |
| 55 | 石质栏杆 | 1.新建青石栏杆，规范要求高度大于110CM； 2.施工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同周边样式； 3.报价含拆除、外运及消纳等全部费用。 | m | 1 | 686.70 |
| 56 | 管接雨水口 | 1、管道材料名称：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2、管材规格及型号：DN200； 3、报价包含管道开挖、垫层、回填、外运消纳等相关费用； | m | 1 | 128.41 |
| 57 | 雨水口 | 1、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680\*380mm单箅雨水口，H=1000mm，具体做法详见06MS201图集；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cm厚C15砼垫层；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M10水泥砂浆砌筑MU10砖； 4、井壁内侧需采用2cm厚1:2防水水泥砂浆抹灰； 5、井盖采用混凝土雨水篦子； 6、报价包括模板制作、安装及土方消纳等全部费用。 | 座 | 1 | 1053.91 |
| 58 | 砌筑井 | 1、材料：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标准砖； 2、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Φ1000mm圆形盖板式检查井，具体做法详见06MS201图集； 3、垫层、基础：150mm厚C15砼垫层； 4、抹灰：井壁内外需采用20mm厚1:2防水水泥砂浆抹灰； 5、井盖、井座：Φ700钢纤维砼井盖井座； 6、防坠网要求承重能力需达到150Kg，安装8颗铁膨胀挂勾； 7、包括钢筋、模板制作及安装、土方消纳等全部费用； 8、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 座 | 1 | 2679.10 |
| 59 | 检查井升降 | 1.检查井规格:圆形检查井； 2.平均升（降）高度:自行测定； 3.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井筒提升及抹灰、土方消纳等全部费用，井盖利用原有。 4.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421.06 |
| 60 | 检查井井盖更换 | 1、规格：Φ700mmⅠ型钢纤维水泥检查井井盖（含井座）； 2、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土方消纳费用。 3、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652.12 |
| 61 | 检查井井盖更换 | 1、规格：600×600mm钢纤维水泥检查井（含井座）； 2、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土方消纳费用。 3、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438.20 |
| 62 | 检查井井盖更换 | 1、规格：500×700mm钢纤维水泥检查井（含井座）； 2、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土方消纳费用。 3、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565.35 |
| 63 | 雨水口篦子更换 | 1、规格：750×450mm雨水口箅子（含井座）； 2、报价含锯缝、路面破除及修复、井盖拆除及安装、土方消纳费用。 3、修复混凝土强度：C35商品混凝土； | 座 | 1 | 712.69 |
| 64 | 桥梁伸缩装置更换 | 1.规格、型号：40型钢伸缩缝 | m | 1 | 1000.29 |
| 65 | 路面灌缝 | 1、沥青路面塑料油膏灌缝 | m | 1 | 11.78 |
| 66 | 沥青防裂贴 | 1、沥青防裂贴； 2、宽度：500mm。 | m2 | 1 | 31.39 |
|  | 技术措施 |  |  |  |  |
| 67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m3履带式挖掘机进退场及安拆费 | 台·次 | 1 | 490.50 |
| 68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m3履带式挖掘机进退场及安拆费 | 台·次 | 1 | 1802.50 |
| 69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压路机 | 台·次 | 1 | 2096.07 |
| 70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 台·次 | 1 | 6677.53 |
| 71 | 临时围档 | 1、水马（灌水），高度1.8m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围挡 3、超出合理范围外的围挡不予计量 | m | 1 | 73.57 |
| 72 | 临时围档 | 1、水马（灌水），高度1.2m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围挡 3、超出合理范围外的围挡不予计量 | m | 1 | 53.95 |
| 73 | 临时围档 | 1、固定式钢制围挡，包括脚手架、立柱及双面彩钢夹芯板等所有内容； 2、包括安装、拆除、运输等所有内容 | m2 | 1 | 54.71 |
| 74 | 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保护费 | 1、对现场原有的建筑物、电线杆、电线、路灯、树木、绿化带、围墙、人行道、侧石、道路、过河给水管道、地下管线等保护，也包括清单没有描述的其他各类地上、地下的建筑物，各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自行测定所需费用（如需要包括移建的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再调整； 2.各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自行测定所需费用； | 项 | 1 | 11187.78 |

**2.3 清单及报价说明：**

1. 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2.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结合规范图集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工作内容，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设计以及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3.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自拌或商品、熟料运输距离及方式自行考虑，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4. 模板面积按接触面积计算。
5.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地形、地貌或其他原因的影响，可能对局部工程进行调整、变更（施工方案不变），中标单位必需无条件执行，结算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6. 施工范围需要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定后方可施工，超范围自行施工部分不予计量；
7. 具体做法参考清单项目特征，如有变动需建设单位确认方可施工；
8. 渣土需按上级规定及时处理，运距及渣土消纳费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调整
9. 对原路面应进行锯缝破除，厚度以实际为准，单价应包括基层的破除；
10. 清单中缺项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上报经采购人确认，按计量规范、计价规范、最新预算定额、取费定额及瑞安施工当月信息价（缺陷部分可参照同期温州、浙江省信息价）完成组价后结合中标折扣率予以计算；
11. 本项目为零星应急工程，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
12. 大型机械进出场产生的相关费用需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予以计量；
13. 表例工程量仅供参考，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办理（由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签证，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作为结算依据），数量上报招标人审核后按实际调整增加或减少，价格按照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14.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派人员随招标人前往现场调查踏勘，投标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陪同，该调查踏勘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其他未单列措施费均已分摊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16. 因本次招标中工程内容（量）存在诸多不可预计因素，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内容（量）较大程度调整的可能性，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防护设施费用的投入，合理报价
17. **基本要求**
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维修服务完工后需提供竣工图（CAD）；
19. 施工前、中、后全过程需拍摄影像资料留底，并作为付款依据，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将不予认可，以招标人单方确认为最终依据。
20. 井盖使用要求：**井盖参数要求及特征说明：**
21.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及盖座应符合GB26537-2011；
22. 材质：钢纤维混凝土；
23. 井盖尺寸及允许偏差：

**表1 单块井盖几何尺寸及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井口尺寸（D0） | 井盖外径或边长（D或L） | | 井盖搁置高度（H） | | | 井盖搁置面宽（B） | |
| 标准值 | 标准规定值≥ | 允许偏差 | 标准规定值≥ | | 允许偏差 | 标准规定值≥ | 允许偏差 |
| D400 | 700 | 770 | +0  -3 | 带肋 | 60 | +0  -2 | 35 | +5  -2 |
| 板式 | 70 |

1. 缝宽：单块井盖与井座间的缝宽a=(a1+a2)≤6mm；多块井盖组合使用时，井盖间缝平均宽应不大于3mm；
2. 钢纤维混凝土抗压强度：井盖用钢纤维混凝土应按JG/T 3064的规定配制和成型。对D400级井盖其立方体抗压强度应不低于C50；
3. 钢箍：D400井盖应设置钢箍，钢箍的厚度不应小于5mm，且钢箍应作有效防锈处理；
4. 承载能力：裂缝荷载≥200千牛，破坏荷载≥400千牛；
5. 外观质量：
6. **井盖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缝，防滑花纹、图案和标记应清晰。**
7. **井盖表面应有防滑花纹或图案，防滑花纹或图案的凹槽深度要求：D400级井盖≥3mm，凹槽部分面积与整个井盖面积之比应不小于10%。**
8. **污水井盖两侧分别做凹槽，宽度约为4cm，长度约8cm，大小能够容纳铁质长撬棍伸入。**
9. **污水井盖底面标注生产年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0. 井盖进场或使用过程中，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中标人须无偿进行更换。
11. 服务形式要求：应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供应商须对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单24小时内作出响应，安排人员持续处理，直至处理完毕。应急维修任务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6小时内及时完成维修任务，具体以微信群或电话通知时间为准。在道路维修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交通设施（红绿灯、地埋感应设施、安全设施等）损坏，必须在6小时内予以修复，未及时修复的，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未及时作出响应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发现第一次处以壹万元的扣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发现第二次处以贰万元的扣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发现第三次处以肆万元的扣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发现第四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做好工程相关记录(如派单人、派单时间、派单内容、工程完成情况、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影像资料等情况)。
13. 每次工程竣工后由监理人和招标人现场签认验收及合同完成后等待整体工程进行审计。
14. 施工的其他要求
15. 本项目需按项目实施时间分批进场，存在同时施工的可能，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一个及以上班组人员驻场维修，并在大型检查或应急维修时提供招标人要求的人员进场。
16.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须自行组织巡查并服从招标人日常巡查管理。巡查年龄须为40周岁以下，职责要求：①负责日常巡逻检查并实时动态了解施工道路，若发现道路需进行维修的需报招标人处并做好工程相关记录；②按时完成招标人委派任务；③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④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协助处理；⑤做好相关台账整理工作；⑥招标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17. 缺陷责任期：

①缺陷责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其中非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不纳入缺陷责任期。

②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无特殊原因未及时进行维修处理的，将列入招标人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者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 工程施工人员在开展日常的工作过程中，应遵纪守法，文明管理，不得有索贿或受贿的行为，平时还应积极协助招标人开展工作。
2. 供应商从业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人身安全以及造成第三者人身、财产安全等概由供应商自行管理和承担。
3. 供应商派驻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单位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其他要求
5. 台风或大雨季节，如要加强抗大灾、应急排涝、防冻等（具体以招标人相关要求为准），要无条件安排值班，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6. 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供应商须在对招标人工作目标要求、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工作程序。
8. 供应商达不到招标人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9. 供应商的所有工作除应按照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及安排。
10. 供应商需制订各岗位工作流程及消防、抗台、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11. 供应商要合法用工，并派用与路面维修相适应的工人。员工构成： 1）体现年轻化；2）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3）身体健康；4）适合公共场所的服务要求。
12. 供应商员工服装应统一、整洁，便于管理。
13. 供应商要合法经营，并不得转包和分包。
14.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a、供应商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媒体曝光的，或因此造成招标人在考核中被扣分、通报批评等处分的，或被相关部门口头警告且经招标人（第三方管理）多次督促整改无效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及形象；b、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c、供应商在机具设备、技术和人员等方面未按照投标文件拟投入计划配置、或配置无法满足工程实际需求，严重影响进度（按施工计划、任务单延期10天及以上）。
15. 供应商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供应商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招标人单位做出不良行为给招标人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有责任与招标人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8.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9. 合同过程中管理部门随机抽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0.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中用到的路牌、水马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样式和设置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在影响交通秩序或人员通行情况下，须配备响应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交通秩序。水马必须采用灌水，水马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灌水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夜间必须设置反光设施及警示灯。
21. 市政道路必须水马封闭施工，路面修复完成后用铁板铺设，或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或管理部门要求，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高强度快速材料修复路面；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
22.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保证各类设备、工具、施工用水等均要到位，设备性能均可满足日常作业的需要，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加装相应的标识标志。加装相应标识标志后的车辆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使用。
23. **承包人如未严格按照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开展本项目或未严格按照拟投入设备及工具情况投入设备或未按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派遣人员的，或无法满足发包人工作需求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损失的，或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5000-20000元的罚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发包人有权认定是否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主张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承包人在2年内参加发包人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投标项目。**
24. 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17】219号)、瑞安市市政园林工程领域开展“瑞安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瑞市政建【2018】20 号)相关文件执行。
25.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建造师及项目技术人员必须到位，实行工地考勤制度，若项目建造师或主要工程技术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罚以违约金800元;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4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以不到位处理。
26. 项目负责人每周周一需向采购人汇报上周工程情况及相关事宜，每月10日之前要向采购人汇报上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采购人的例会项目负责人均要参加;无特殊原因，如若缺席1次，偿付违约金 2000元;缺席2次，偿付违约金4000元。缺席3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7. 应急服务:对于发包人提交的案件 10 天内完成，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500 元(例如:延误一天偿付违约金500元，延误两天偿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依天数累加)。
28. 应急服务:每月 10 日之前，提供工程进度资料，未按时提交的扣2000 元/次工程款。
29. 整改通知书:乙方在工程上出现问题，发包人第一次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发包人第二次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发包人第三次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0.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承包方故意拖延或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发包方可以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31.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将该路段通行注意事项通知附近企业、居民。
32.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须对给排水管进行保护，若有承包人原因造成给排水管破损，承包人须及时安排进行修复。
33. 本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办理结算时凭发票支付。
34.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每周至少3次到采购人单位进行考勤打卡。
3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考核标准由招标人制定并执行。考核验收标准如下：
36. 考核验收方式：采取每月考核验收和平时督查相结合。
37. 考核验收内容：

A、项目服务需满足以下标准、规范及其他国家省市及要求，同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施工点原有施工图的技术要求：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3-2008安全色

GB50119-2013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T25993-2010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GB5768.1-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

GB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GB5768.5-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5部分：限制速度

GB5768.6-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6部分：铁路道口

GB16311-2009-T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30699-2014道路交通标志编码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T29051-2012道路用阻燃沥青混凝土

GB50092-19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GB/T15180-2010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GB25033-2010-T再生沥青混凝土

BJ97-1987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8635-2012混凝土路面砖

GB50422-2007预应力混凝土路面工程技术规范

GB/T51224-2017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50141-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44-1991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

CJJT135-2009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CJJ218-2014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CJJ188T-2012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

CJJT190-2012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

A、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B、项目服务人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C、项目施工前须在施工区域张贴告示，明确施工时间和占道措施，设置道路施工警示牌，不得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单个位置100㎡及以上铣刨或拆除项目施工前须向交警部门或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审批通过，否则扣除该位置工程款）。如收到群众投诉，视情节每次处以50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

D、在施工完成后，须将现场清理干净，并将所有井盖关闭后，才可撤离施工现场。如发现现场未清理干净或井盖未关闭的，每次处以300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

E、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如被通报批评，每次罚款3000元，累计两次以上，除罚款外，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

F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G、发现上述情形，经劝改后仍出现相同情形2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商务要求**
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已包含中标供应商在承包工程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税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派人员随招标人前往现场调查踏勘，中标供应商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陪同，该调查踏勘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投标报价填报：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统一折扣率。投标折扣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折扣率大于等于100%或未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6. **▲各标项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承包期未到，采购预算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采购预算支付完毕止；如承包期已到，采购预算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承包期完毕止。）**
7. 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供合同价款1%的履约担保。

* 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应当从中标供应商基本户转出；
2.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待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予以无息退还。

*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2. 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止。
3. 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并在支付第一期工程价款时一次性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支付工程价款时继续扣回，扣完为止。**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 合同价款按每月支付一次，供应商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招标人确定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后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100%。
   3. 所涉工程最终付款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注：1、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国家规定的100%的税收发票及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

2、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招标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7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

3、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需按折扣后的全费用综合中标单价支付本项目招标前已维修的费用（及时支付给已由招标人确认过的维修单位）。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标项 ） 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就 项目有关事项，于 月 日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确定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折扣率： %。

质量： 合同期限：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书或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文件。

4、投标资信技术文件。

5、招标文件。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约定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项目  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折扣率  （%） |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2.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结合规范图集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工作内容，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设计以及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3.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自拌或商品、熟料运输距离及方式自行考虑，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4. 模板面积按接触面积计算。
5.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地形、地貌或其他原因的影响，可能对局部工程进行调整、变更（施工方案不变），中标单位必需无条件执行，结算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6. 施工范围需要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定后方可施工，超范围自行施工部分不予计量；
7. 具体做法参考清单项目特征，如有变动需建设单位确认方可施工；
8. 渣土需按上级规定及时处理，运距及渣土消纳费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调整；
9. 对原路面应进行锯缝破除，厚度以实际为准，单价应包括基层的破除；
10. 清单中缺项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上报经采购人确认，按计量规范、计价规范、最新预算定额、取费定额及瑞安施工当月信息价（缺陷部分可参照同期温州、浙江省信息价）完成组价后结合中标折扣率予以计算；
11. 本项目为零星应急工程，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
12. 大型机械进出场产生的相关费用需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予以计量；
13. 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办理（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签证，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作为结算依据），数量上报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调整增加或减少，价格按照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人员随发包人前往现场调查踏勘，承包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陪同，该调查踏勘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其他未单列措施费均已分摊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16. 因本次招标中工程内容（量）存在诸多不可预计因素，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内容（量）较大程度调整的可能性，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防护设施费用的投入，合理报价。
17. **服务基本要求**
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维修服务完工后需提供竣工图（CAD）；
19. 施工前、中、后全过程需拍摄影像资料留底，并作为付款依据，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将不予认可，以招标人单方确认为最终依据。
20. 井盖使用要求：**井盖参数要求及特征说明：**
21.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及盖座应符合GB26537-2011；
22. 材质：钢纤维混凝土；
23. 井盖尺寸及允许偏差：

**表1 单块井盖几何尺寸及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井口尺寸（D0） | 井盖外径或边长（D或L） | | 井盖搁置高度（H） | | | 井盖搁置面宽（B） | |
| 标准值 | 标准规定值≥ | 允许偏差 | 标准规定值≥ | | 允许偏差 | 标准规定值≥ | 允许偏差 |
| D400 | 700 | 770 | +0  -3 | 带肋 | 60 | +0  -2 | 35 | +5  -2 |
| 板式 | 70 |

1. 缝宽：单块井盖与井座间的缝宽a=(a1+a2)≤6mm；多块井盖组合使用时，井盖间缝平均宽应不大于3mm；
2. 钢纤维混凝土抗压强度：井盖用钢纤维混凝土应按JG/T 3064的规定配制和成型。对D400级井盖其立方体抗压强度应不低于C50；
3. 钢箍：D400井盖应设置钢箍，钢箍的厚度不应小于5mm，且钢箍应作有效防锈处理；
4. 承载能力：裂缝荷载≥200千牛，破坏荷载≥400千牛；
5. 外观质量：
6. **井盖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缝，防滑花纹、图案和标记应清晰。**
7. **井盖表面应有防滑花纹或图案，防滑花纹或图案的凹槽深度要求：D400级井盖≥3mm，凹槽部分面积与整个井盖面积之比应不小于10%。**
8. **污水井盖两侧分别做凹槽，宽度约为4cm，长度约8cm，大小能够容纳铁质长撬棍伸入。**
9. **污水井盖底面标注生产年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0. 井盖进场或使用过程中，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中标人须无偿进行更换。
11. 服务形式要求：应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供应商须对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单24小时内作出响应，安排人员持续处理，直至处理完毕。应急维修任务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6小时内及时完成维修任务，具体以微信群或电话通知时间为准。在道路维修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交通设施（红绿灯、地埋感应设施、安全设施等）损坏，必须在6小时内予以修复，未及时修复的，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未及时作出响应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发现第一次处以壹万元的扣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发现第二次处以贰万元的扣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发现第三次处以肆万元的扣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发现第四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做好工程相关记录(如派单人、派单时间、派单内容、工程完成情况、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影像资料等情况)。
13. 每次工程竣工后由监理人和招标人现场签认验收及合同完成后等待整体工程进行审计。
14. 施工的其他要求
15. 本项目需按项目实施时间分批进场，存在同时施工的可能，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一个及以上班组人员驻场维修，并在大型检查或应急维修时提供招标人要求的人员进场。
16.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须自行组织巡查并服从招标人日常巡查管理。巡查年龄须为40周岁以下，职责要求：①负责日常巡逻检查并实时动态了解施工道路，若发现道路需进行维修的需报招标人处并做好工程相关记录；②按时完成招标人委派任务；③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④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协助处理；⑤做好相关台账整理工作；⑥招标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17.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①缺陷责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其中非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不纳入缺陷责任期。

②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无特殊原因未及时进行维修处理的，将列入招标人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者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 工程施工人员在开展日常的工作过程中，应遵纪守法，文 管理，不得有索贿或受贿的行为，平时还应积极协助招标人开展工作。
2. 供应商从业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人身安全以及造成第三者人身、财产安全等概由供应商自行管理和承担。
3. 供应商派驻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单位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其他要求
5. 台风或大雨季节，如要加强抗大灾、应急排涝、防冻等（具体以招标人相关要求为准），要无条件安排值班，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6. 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供应商须在对招标人工作目标要求、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工作程序。
8. 供应商达不到招标人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9. 供应商的所有工作除应按照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及安排。
10. 供应商需制订各岗位工作流程及消防、抗台、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11. 供应商要合法用工，并派用与路面维修相适应的工人。员工构成： 1）体现年轻化；2）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3）身体健康；4）适合公共场所的服务要求。
12. 供应商员工服装应统一、整洁，便于管理。
13. 供应商要合法经营，并不得转包和分包。
14.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a、供应商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媒体曝光的，或因此造成招标人在考核中被扣分、通报批评等处分的，或被相关部门口头警告且经招标人（第三方管理）多次督促整改无效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及形象；b、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c、供应商在机具设备、技术和人员等方面未按照投标文件拟投入计划配置、或配置无法满足工程实际需求，严重影响进度（按施工计划、任务单延期10天及以上）。
15. 供应商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供应商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招标人单位做出不良行为给招标人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有责任与招标人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8.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9. 合同过程中管理部门随机抽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0.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中用到的路牌、水马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样式和设置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在影响交通秩序或人员通行情况下，须配备响应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交通秩序。水马必须采用灌水，水马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灌水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夜间必须设置反光设施及警示灯。
21. 市政道路必须水马封闭施工，路面修复完成后用铁板铺设，或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或管理部门要求，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高强度快速材料修复路面；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
22.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保证各类设备、工具、施工用水等均要到位，设备性能均可满足日常作业的需要，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加装相应的标识标志。加装相应标识标志后的车辆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使用。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考核标准由招标人制定并执行。考核验收标准如下：
24. 考核验收方式：采取每月考核验收和平时督查相结合。
25. 考核验收内容：

A、项目服务需满足以下标准、规范及其他国家省市及要求，同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施工点原有施工图的技术要求：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3-2008安全色

GB50119-2013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T25993-2010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GB5768.1-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

GB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GB5768.5-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5部分：限制速度

GB5768.6-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6部分：铁路道口

GB16311-2009-T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30699-2014道路交通标志编码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T29051-2012道路用阻燃沥青混凝土

GB50092-19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GB/T15180-2010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GB25033-2010-T再生沥青混凝土

BJ97-1987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8635-2012混凝土路面砖

GB50422-2007预应力混凝土路面工程技术规范

GB/T51224-2017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50141-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44-1991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

CJJT135-2009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CJJ218-2014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CJJ188T-2012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

CJJT190-2012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

A、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B、项目服务人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C、项目施工前须在施工区域张贴告示，明确施工时间和占道措施，设置道路施工警示牌，不得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单个位置100㎡及以上铣刨或拆除项目施工前须向交警部门或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审批通过，否则扣除该位置工程款）。如收到群众投诉，视情节每次处以50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

D、在施工完成后，须将现场清理干净，并将所有井盖关闭后，才可撤离施工现场。如发现现场未清理干净或井盖未关闭的，每次处以300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

E、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如被通报批评，每次罚款3000元，累计两次以上，除罚款外，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

F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G、发现上述情形，经劝改后仍出现相同情形2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2.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情况（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4.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承包人如未严格按照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开展本项目或未严格按照拟投入设备及工具情况投入设备或未按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派遣人员的，或无法满足**发包人**工作需求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损失的，或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5000-20000元的罚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发包人有权认定是否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主张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承包人在2年内参加发包人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投标项目。**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承包期未到，采购预算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采购预算支付完毕止；如承包期已到，采购预算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承包期完毕止。**
8. 履约担保：

1.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1%的履约担保。

* 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
2.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待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予以无息退还。

*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2. 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止。
3. 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4. 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并在支付第一期工程价款时一次性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支付工程价款时继续扣回，扣完为止。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2合同价款按每月支付一次，供应商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招标人确定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后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100%。

1.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发包人确认。

2）为见索即付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①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未履行合同义务时；

②承包人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

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包括暂停）时。

3）保函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释放完毕之前，应保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

4）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4所涉工程最终付款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注：1、乙方向发包人提供国家规定的100%的税收发票及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发包人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7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的，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3、本次采购乙方需按折扣后的全费用综合中标单价支付本项目招标前已维修的费用（及时支付给已由发包人确认过的维修单位）。

1. 补充条款:

1.1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17】219号)、瑞安市市政园林工程领域开展“瑞安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瑞市政建【2018】20 号)相关文件执行。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建造师及项目技术人员必须到位，实行工地考勤制度，若项目建造师或主要工程技术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罚以违约金800元;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4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以不到位处理。

1.3项目负责人每周周一需向采购人汇报上周工程情况及相关事宜，每月10日之前要向采购人汇报上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采购人的例会项目负责人均要参加;无特殊原因，如若缺席1次，偿付违约金 2000元;缺席2次，偿付违约金4000元。缺席3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应急服务:对于发包人提交的案件 10 天内完成，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500 元(例如:延误一天偿付违约金500元，延误两天偿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依天数累加)。

1.5 应急服务:每月 10 日之前，提供工程进度资料，未按时提交的扣2000 元/次工程款。

1.6 整改通知书:乙方在工程上出现问题，发包人第一次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发包人第二次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发包人第三次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7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承包方故意拖延或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发包方可以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8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将该路段通行注意事项通知附近企业、居民。

1.9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须对给排水管进行保护，若有承包人原因造成给排水管破损，承包人须及时安排进行修复。

1.10 本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办理结算时凭发票支付。

1.11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1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每周至少3次到采购人单位进行考勤打卡。

1.1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由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单位） （盖章单位）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CJJ 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温州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标准》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 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操作。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7、做好安全监管，并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责任；做好项目部（员工住所）管理，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做好破损、缺失井盖等安全隐患处置，未按任务单要求期限到场、处理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表： 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承包人与发包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NO：

瑞安市政府采购项目诚信评价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WZRZ20230905 |
| 中标单位 | |  | | 中标金额 | |  |
| 代理机构 | |  | | 定标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以 下 内 容 由 采 购 单 位 填 写**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验收完成时间 |  |
| 政府采购标签 | | | **有/无** | | 协助验收 | **是/否** |
| 采购单位对本次政府采购的评价意见 | 请如实填写您对本次政府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在价格、质量、服务方面的意见（在结论上打“ **√**”）。   1. 对中标单位的评价意见   **1、价格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2、质量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3、服务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 | | | | |
| 二、对中标供应商诚信总体评价：A、优（90-100）B、良（80-90）C、好（70-80）D、一般（60-70）E、差（60以下） 打分： | | | | | |
| 三、您若有政府采购方面的建议和措施，请说明（可附页说明）：  **1、**  **2、**  **3**、 | | | | | |
| （此表由采购单位填写，主要对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及项目验收后项目总体履约（满意度）进行评价，此表务必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三日内交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确认：（盖章）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2-5层 | 联系电话：0577-65879521 | | 传真：0577-65879523 | 网址：http://www.raztb.com/TPFront |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 - *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招标人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标项 ）

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其它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的[施工总承包（2014版）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④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二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标项 ）

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项 ）**

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姓名：（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姓名：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标项 ）**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四 投 标 函 （标项 ）**

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采购法规的规定，我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 项目的投标：
2. 我方承诺：
3.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报价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4.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5.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日历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标项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投标文件偏离**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自2019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标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类似业绩指市政道路修理或修缮或改造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三年工作情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

1. 应随表提交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职称（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工作经验证明文件为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合同若未明确相关负责人名字，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 随表提交相关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汇总表（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年限** | **专业/年限**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服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注：本表人员应随表提交职称（如有）、身份证、相关上岗证书等能体现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其他证书（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备注 |
| 2023年瑞安市老城区、安阳新区市政道路维修服务 |  | % |  |  |  |

**注：**

* 投标报价（折扣率）填报：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人设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88.88%）
*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大于等于100%或未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标项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项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十二** 承诺书（标项 ）

**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方自愿参加由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如下机器设备，用于本项目道路维修使用：

①手推式沥青切割机；

②小型压路机；

③小型平板振动夯实机；

④路面吹风机；

⑤沥青平板机；

⑥小型沥青移动搅拌机

⑦红外线沥青路面修补加热器。

⑧沥青灌缝设备。

以上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并于中标后提供①购买发票和设备照片或②合同和设备照片或③租赁协议和设备照片。若供应商中标后未提供所承诺的设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不提供此承诺书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技术、商务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审查情况和评标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得分20分、技术商务得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审方法：**依次对标项一、标项二进行开标。评标时先对标项一进行评审，评为标项一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招标人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再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以政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决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否决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并同时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类型 | 评标内容 | | 评标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基本资格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应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特定资格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 不少于90日历天 |
| 服务期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报价不是固定的； 2.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3. 投标折扣率大于等于100%或未填写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的； 6.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服务/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1.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的； 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6.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则所涉供应商投标均为无效； 1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4 | **技术商务文件** | **合计80分（标项一、标项二）**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4.1 | 综合实力 | 1.5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
| 4.2 | 投标供应商  业绩 | 2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类似业绩指市政道路相关的修理或修缮或改造类项目 | |
| 4.3 | 服务人员情况 | 5分 | 1、项目负责人经验：0-3分。（根据工作年限、相关业绩等）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公司成立不满3个月的，可不提供） | |
| 6分 | 根据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 数量、经验：0-2分； 2. 相关职称证书：0-2分； 3. 岗位功能描述：0-2分。 | |
| 4.4 | 项目组织  实施计划 | 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以下情况：   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0-2分； 2. 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0-2分。 | |
| 10.5分 | 根据服务方案的详细叙述：   1. 服务内容：0-3分； 2. 工作流程：0-3分； 3. 工作标准：0-2.5分； 4. 员工排班计划：0-2分。 | |
| 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相关制度：   1. 内部管理：0-2分； 2. 考核制度：0-2分。 | |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以下情况：   1. 安全保证措施：0-2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0-2分； 3.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0-2分。 | |
| 4.5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16分 | 1. 对项目现状、存在问题的调查剖析：   ①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调查剖析合理、全面4-6分；②对项目现状问题较为了解，调查剖析基本合理、较为全面2-4分；  ③对项目了解一般或存在缺陷的0-2分。 | |
| 1. 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   ①充分了解项目的难点、要点，难点分析合理、全面4-5分；  ②对项目现状问题较为了解，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较为全面2-4分；  ③难点分析简单或存在缺陷的0-2分。 | |
| 1. 针对性的提出要点技术措施：   ①合理、全面4-5分；  ②解决措施基本合理2-4分；  ③解决措施简单或存在缺陷的0-2分。 | |
| 4.6 | 拟投入设备、工具及材料 | 3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①手推式沥青切割机、②小型压路机、③小型平板振动夯实机、④路面吹风机、⑤沥青平板机、⑥小型沥青移动搅拌机、⑦红外线沥青路面修补加热器、⑧沥青灌缝设备；  除上提供的设备外，另外提供新型设备的，每提供一个增加1分，本项最高3分；  **①-⑧需提供承诺书（附件十二），不提供此承诺书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5分 | 投入周转材料：  ①投入周转材料合理、针对性强3-5分；  ②投入周转材料较合理、针对性较强1-3分；  ③投入周转材料不合理或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0-1分。 | |
| 4.7 | 服务便利方案 | 1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以下情况：   1. 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的长短，是否承诺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具体的方案等）：   ①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科学合理4-6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要求2-4分；  ③方案简单或未满足项目要求0-2分。 | |
| 1. 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对于紧急事项的处理流程、处理方法及日常预防机制等）：   ①制定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2-3分；  ②制定基本科学，较为符合项目需求1-2分；  ③方案简单或存在缺陷的0-1分。 | |
| 3、整体服务的服务质量做出承诺，并详细阐述若无法实现有何种惩罚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行评审：  ①承诺及惩罚制度合理：5-8分；  ②承诺及惩罚制度基本合理：2-5分；  ③承诺及惩罚制度不合理：0-2分。  **注：如未按投标文件进行实施，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 |
| 5 | **报价得分** | | **合计20分（标项一、标项二）** | |
| 5.1 |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审查。   1. 报价文件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2.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3. 是否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业主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服务期(交货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5.2 | **评标价的确定：**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的报价和系统上开标一览表里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8）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  注（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 5.3 |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 | | | |
| 5.4 | **报价得分：**  进入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   1. 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折扣率   1. 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得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20分； *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   折扣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